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董事長 1.金門酒廠(廈門)貿易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曾資文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淑卿 子女 曾○霆 子女 曾○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陽明	4,000	10	黄淑卿	3個月內會交易	
台航	1,000	10	黄淑卿	3個月內會交易	
龍巖	3,000	10	黃淑卿	3個月內會交易	
國際中橡	1,000	10	黄淑卿	3個月內會交易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淑卿 通知日期:110年12月17日